**合作协议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均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；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 项目达成合作意向。

现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.1 本项目名称为：

1.2 合作范围：

1.3 乙方应利用其 为项目提供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第二条 保密义务

2.1 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五年内，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。

2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。

2.3 如违反保密义务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。

第三条 合作机制

3.1 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每 周召开一次项目协调会。

3.2 遇到重大事项可能影响项目进展时，应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共同商定解决方案。

第四条 收益分配

4.1 项目利润按照甲方75%、乙方25%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4.2 利润核算周期为每 （季度/半年度/年度），具体分配时间为每个核算周期结束后 日内。

4.3 如双方在实际合作中的贡献程度与约定比例存在显著差异，可经书面协商一致后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作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总投资 %的违约金。

5.2 合作期间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退出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；

（2）经双方协商一致；

（3）退出方应承担已发生项目款项的60%作为违约金；

（4）退出后即丧失对项目后续收益的分配权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6.1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6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/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7.1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7.2 本协议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